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州市消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30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5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州市消防规定》(以下简称消防法、省实施办法、市规定，统称“消防法律法规”)在我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石泽润副主任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成员由部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工委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组成。在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严格遵循“依法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的工作原则，聚焦法律条文，逐条对照消防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精准把握关键环节与核心要点，通过集中检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围绕“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开展全面检查。

(一)认真研究部署。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二次主

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消防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执法检查重点，细化工作要求，确保执法检查全面周密、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多形式深入细致开展调研。一是实地检查，赴广州大剧院等地，通过听汇报、查台账、看现场等方式，细致检查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其消防演练情况、人员持证上岗和接受培训情况、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情况、消防安全提示标识设置情况、消防通道设置和管理情况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二是暗访走访，随机抽查了东塔超高层公共建筑避难层建设和指示标识建设情况以及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情况，对天河区实施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三是座谈交流，听取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园林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棠下街、猎德街等单位关于我区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相关工作情况，并邀请社会工委委员、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相关负责人参与座谈，就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解决建议进行深入探讨，汇聚各方智慧，凝聚共识。

二、消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高标准推进消防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全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未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辖内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是健全责任体系，构建齐抓共管格局。将消防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通过签订责任书、开展年度考核等方式，压实 17 个重点行业部门和 21 个街道责任。充分发挥消安委平台作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卫健、住建、民政、商务、教育、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重点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工作深度融入“百千万工程”、党建引领城中村综合治理、城市更新等工作，实现消防隐患整治与城市发展同步推进。

二是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治理能力。全面配齐街道消防工作力量，建立综合治理机制。规范网格化管理工作流程，完善 14 项消防类网格事件处置机制。强化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常态化拉动演练 8100 余次，举办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推动消防行政执法下沉，2024 年街道办理消防行政案件 763 宗，基层消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是强化隐患整治，筑牢安全防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城中村、老旧小区、“三小”场所等重点区域，集中整治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全年排查各类单位（场所）5.6 万家（次），拆除违规设置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 1 万余处，临时查封和责令“三停”单位（场所）18 家，市区两级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 个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4 家，曝光突出火灾隐患单位 73 家，有效净化消防安全环境。

四是创新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意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及培训教育，创新推出“云跑 119”“品味 119”等特色活动，吸引 20 万群众参与。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消防站开放 181 场次。持续培树红鹰消防志愿服务队，联合团区委、辖内高校打造“青治计划”和“青春共筑火焰蓝”等系列志愿活动，持续擦亮天河消防志愿服务品牌。

五是加强能力建设，强化救援保障。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全区第 12 个消防站（燕塘站）正式投入执勤，广氮站、智慧城站、金融城站、渔沙坦站等新站按时序稳步推动建设，珠江西站旧改、林和站外立面改造顺利完工。2024 年开展“三查六熟悉”500 余次，修订完善重点单位灭火救援预案 334 家，“十五运”涉会场所三维预案 22 家。建立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各类灾害场所实战演练 12 次，消防救援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城市快速发展，我区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面临着安全治理的艰巨任务，各类风险隐患呈现出复杂化、多样化的新态势，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着新的压力与挑战。从当前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来看，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监管和基层执法面临挑战。一是街道在机构改革后承接了大量消防执法事项，但相应的专业力量和执法权限并未同步下放，街道现有的执法监管力量不足，人员能力参差不齐，流动性大，不足以匹配监管基数大、场所复杂、隐患多、专业性强的

现状，难以实现全覆盖监管。二是行政许可与执法权之间存在制度性脱节，街道作为执法主体，与消防、公安等部门缺乏必要的执法信息共享、身份核验协作等机制，导致部分执法环节（如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查处环节，电动自行车违法主体身份确认环节等）缺乏留置权等即时强制手段，执法人员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多以劝导为主，执法效果大大减弱。

（二）消防责任安全落实不够到位。一是部分行业部门对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社会化消防治理认识不足，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二是部门协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各单位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衔接不畅的问题。三是部分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部分经营业户存在侥幸心理，重生产经营轻安全管理，消防投入不足，消防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日常检查、员工培训敷衍了事。

（三）城中村及“三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突出。一是城中村基础设施严重不足，普遍缺乏消防设施、水源和验收手续；城中村横街窄巷、断头路、“握手楼”遍布，严重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二是“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投入不足，技防物防设施配置较少、维护保养不到位；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流于形式甚至完全缺失，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屡见不鲜。

（四）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较高。一是目前我区电动自行车

充电端口建设严重不足，充电端口与车辆保有量比仅为 1:9，存在部分居民带电池回室内违规充电现象。二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问题突出，居民楼首层（架空层）、公共门厅、消防通道等地，常常沦为电动车停车场，车辆密集堆积，极大地阻碍了紧急情况下的逃生与救援路径。

（五）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升。一是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危险性认识不到位，仍存在“飞线充电”、电池入户等危险行为，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屡禁不止。二是对消防安全培训重视程度不足，社区消防演练参与度低，隐患举报积极性不高。

四、意见和建议

（一）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完善基层执法保障。细化有关部门消防安全的职责，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和应急部门、公安部门、街道在消防工作中的职责定位，理顺权责关系，进一步深化巩固消防体制改革成果。建立“权责对等”的下沉机制，推动专业力量与执法权限同步下放；优化执法协作机制，搭建消防、公安、街道等部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基层执法人员可通过移动终端即时核验场所资质及违法人员身份，强化执法效能。

（二）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提升消防治理能力。一是进一步夯实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二是进一步强化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实行责任制，加大消防安全投入，推行企业消防安全“红黑榜”

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投入与企业信用挂钩机制，从严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实施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做到企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

（三）持续推进消防力量建设，全面提升我区消防救援能力。一是合理规划站点布局，不断提升消防站能级，加快推进消防站标准化建设，确保新建的广氮站、智慧城站等消防站按期投入使用，着力解决天河区北部等地区消防力量覆盖不足的问题。二是建立装备动态储备机制，针对性配备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特殊场所的专业救援装备，持续更新换代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加强消防供水能力建设，解决老旧小区、城中村地区消防供水不足的问题。三是进一步强化基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提升综合救援能力；配齐配强与任务相适应的懂技术、懂专业、懂法律的专职消防人员力量，建立完善工作激励机制，确保基层消防队伍的稳定性；不断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消防安全的综合治理，构建社会化消防力量体系。

（四）深化隐患综合治理，强化消防安全检查。一是针对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小场所”、老旧小区、批发市场、易燃易爆危化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等火灾风险高发区域，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二是针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消防、公安、城管、街道、社区、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形成合力，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执法

合力。**三是**加大对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违规用火用电、损坏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形成强大的法律威慑力。

（五）加强电动自行车治理，筑牢消防安全防线。**一是**加强电动自行车源头治理，严惩非法改装销售链条，重点打击商家私自解除限速、更换大功率电池等行为，建立“黑名单”公示及联合惩戒机制。**二是**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在居民小区（尤其老旧小区）、城中村、商业办公区、地铁站点周边等电动自行车高密度区域优先增设，按车辆保有量动态配置端口比例。**三是**认真落实《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六）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民消防素质。**一是**强化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发放资料、开展定点咨询、设立消防宣传栏等形式，详细解读消防法律法规的重点条款，让公众了解自己在消防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是**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优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发布消防宣传短视频、图文信息等，普及火灾预防、报警、初期火灾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技能，扩大宣传覆盖面；同时加强火灾警示教育，通过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展示，让公众直观地感受到火灾的危害，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三是**精准定位对象，实施

分类宣传。加强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精神病人等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宣传，依托居委会、社工服务站等平台提供个性化的宣传服务，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方式传授消防安全知识，确保该群体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技能。